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字〔2019〕40号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折旧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所）、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折旧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折旧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折旧行为，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和《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提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计入学校各期损益。

第四条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等需按要求计提折旧。下列资产不计提折旧:文物和陈列品、动植物、图书、档案、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

第五条 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执行(详见附件)。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因改建、扩建或修缮等原因而调整固定资产价值的，应

当根据调整后的价值计提折旧。

第七条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第八条 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备注
一、房屋及构筑物		
1.房屋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2.简易房	8	
3.房屋附属设施	8	围墙、停车设施等
4.构筑物	8	池、罐、槽、塔等
二、通用设备		
1.计算机设备	6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2.办公设备	6	电话机、传真机、摄像机、刻录机等
3.车辆	8	载货汽车、牵引汽车、乘用车、专用车辆等
4.图书档案设备	5	
5.机械设备	10	锅炉、液压机械、金属加工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分离及干燥设备等
6.电气设备	5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7.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8.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9.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10.除上述以外其他通用设备	5	
三、专用设备		
1.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2.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3.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4.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5.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6.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7.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8.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9.工程机械	10	
10.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11.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12.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13.饮料加工设备	10	
14.烟草加工设备	10	
15.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16.纺织设备	10	
17.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18.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19.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20.医疗设备	5	
21.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22.安全生产设备	10	
23.邮政专用设备	10	
24.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25.公安专用设备	3	
26.水工机械	10	
27.殡葬设备及用品	5	
28.铁路运输设备	10	
29.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30.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31.专用仪器仪表	5	
32.文艺设备	5	
33.体育设备	5	
34.娱乐设备	5	
四、家具、用具、装具		
1.家具	15	
其中：学生用家具	5	
2.用具、装具	5	